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黃康捷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  
電子信箱：100206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201003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養護工程處為避免113年春節連續假期道路挖掘、施工占用車道，影響行車速度及交通安全等事項及其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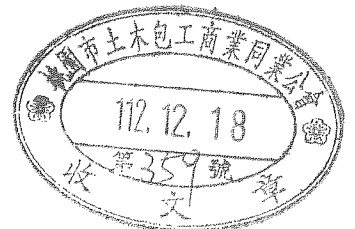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2月8日桃工養挖字第11200973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# 處長莊敬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

承辦人：助理工程員 石勝夫

電話：(03)286-8579#207

傳真：(03)301-9897

電子信箱：100410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挖字第112009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0110100G\_1120097332\_ATTACH1.pdf、  
380110100G\_1120097332\_ATTACH2.pdf、380110100G\_1120097332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為避免113年春節連續假期道路挖掘、施工占用車道，影響行車速度及交通安全，自113年2月1日至2月15日除說明二所述情形，將進行全市道路挖掘管制，另已挖掘案件應於同年1月31日前完成路面修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12年12月6日桃工規字第1120051420號書函、本府12月4日府警保字第1120338961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3日警署保字第1120181705號函頒「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挖掘管制期間除屬緊急搶修(含人手孔施工)、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工程，不受挖掘管制。惟施工期間，請務必加強警告標誌及交維設施，並與相關管線機關(構)保持協調、聯繫，防範挖損其他管線，以維公共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另為維春節期間交通順暢，停工案件請貴屬督促就轄內道

